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審計委員會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審計委員會委任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謝芳菊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樟翔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川芳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具備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任職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陳麗美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具有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經歷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昇鑫精密有限公司董事長、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任職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陳日昇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具有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經歷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任職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 	無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周玉貞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歷永元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經濟部商業署輪值服務會計師、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輪值服務會計師、台灣美佳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任職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13/1/1~114/3/11)開會8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審計委員	謝芳菊	8	100%	
審計委員	陳麗美	8	100%	
審計委員	陳日昇	8	100%	
審計委員	周玉貞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內容請參考本年報第26~27頁，有關證交法第14條之5相關議案彙整如下表，所有審計委員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相關議案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3.12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審議案。 2. 全面改選董事案。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5.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 意通過
113.05.07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案。 2.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31	1. 「審計委員會」推舉主席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6.18	1. 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提請追認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6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2. 「風險管理程序與政策」修訂案，提請討論。 3.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5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案。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3.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4	1. 11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114 年度稽核年度工作計劃案。 3. 增訂「永續資訊管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11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審議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案，提請討論。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 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